**监管项目收费申请书**

**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司于2019年9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Z1468-监管服务的《光大信托•信诺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》。根据贵公司需求,我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对“光大信托•信诺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现场开始工作。根据贵公司与我司签订的项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，我司派驻1名驻场人员，贵公司应向我司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48万/年，即40000元/月（大写：每月肆万元整）。贵司应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，预付首笔监管费用24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元整），监管服务费覆盖周期为六个月。截至2019年12月20日，我司已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近3个月，该信托计划已成立五十四个工作日，应结算的监管服务费用为：

40,000.00元/月×6个月=240,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元整）

贵公司12月20日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:人民币240,000.00元（覆盖期限为2019年9月30日—2020年3月31日）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-12-20

附件1： 支付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